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 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

乙方：北京政信189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309室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等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项目需求：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普查全过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普查区域划分、清查、登记、查缺补漏、数据审核等各阶段工作环节，协助各类相关咨询服务及国家、市、区普查机构对经济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其他要求。协助甲方采取多种方式对经普工作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

2. 项目的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

2.1 项目的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2.2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对接，并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制定详细质控工作计划；在项目履行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报告，项目履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结项报告。

2.3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同时乙方应与其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交甲方备案。

3.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该金额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并且是乙方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全部义务后能够要求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总额。

3.2 合同支付方式

3.2.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2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经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若甲方在本合同 5.2.3 约定的付款时间届至时尚未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付款合同届至的合同款，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再付该合同款，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能在本合同 5.2.3 约定的付款时间届至时支付合同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3XC

3.2.3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第一次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经甲方确认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记录，甲方经核实确认乙方计划安排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应在本次提交日前完成的全部工作均已按约定实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0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甲方经核实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均已按约定实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北京政信 1890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 952 630 510 601

行号：308100005019

4. 服务人员

4.1 乙方需指派 1 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执行质量控制服务全过程期间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联络。除非甲方书

面同意，该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该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员接任。

4.2 乙方按照合同及服务需求约定，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派遣足量、具备相应技术水平的现场服务人员和支撑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和支撑服务人员初次进场报到时，需携带并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真实的个人简历（带照片，注明学历、工作经历，须加盖乙方公章）及其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须加盖乙方公章）。

4.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相关服务能力。

4.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4.5 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发生服务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符合约定的要求并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4.6 甲乙双方共同对服务人员进行有关工作所必须的业务培训与指导。

4.7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服务人员用餐，就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现场服务人员用餐发生的任何费用。

4.8 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应向其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及时向其服务人员支付工资、代扣代缴其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及依法应代扣代缴的其他款项、依法为其服务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的社会保险费等。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关系。

5. 项目的完成及验收

5.1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合同项目中规定应由乙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料及定量数据后有权对信息进行核实，并于3日内针对经核实后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对上述资料存在异议的部分进行检查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修正，以排除异议，直至甲方无异议。

5.2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通过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项目质量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现场工作管理。

6.1.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有权在服务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严重违规违纪的情况下书面要求乙方2日内予以更换。

6.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服务所对应的合同款。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6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并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且约定的付款时间届时,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6.2.2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对于服务的需求,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6.2.3 乙方应及时、有效、适当地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服务工作,保证保障经济普查工作正常运行。

6.2.4 乙方应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涉及人员签字确认。合同解除或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

6.2.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更新建议及相关方案。

6.2.6 乙方对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及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6.2.7 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调查数据信息、甲方政务信息和内部事务信息以及其他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2.8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高效沟通。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确知晓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

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任何部分分配、转让、分包、转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6.2.10 乙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及服务人员，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6.2.11 乙方应合法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不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7. 项目的质量控制

7.1 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并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如因乙方人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经济普查工作延误、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但是前述甲方损失纯系甲方或受雇于甲方的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

7.3 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完成的工作量，应当向甲方提前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处理。

7.4 乙方在提供质量控制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确保数据安全、保密。如因乙方人员或乙方所提供系统工具原因，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造成数据安全方面危害，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得之任何信息或资料文件，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8.2 乙方对所提交之基本数据或事实，不得再次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8.3 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本项目结束后，乙方仍应永久保护甲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8.4 乙方应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

担连带责任。

8.5 本项目执行中涉及到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的建设成果、研究报告、分析报告、评估汇报、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6 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 保证条款

9.1 乙方应保证其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研究报告、数据分析、资料及任何信息都是正确的。

9.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研究报告、数据分析、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

9.3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9.4 乙方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是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从事的活动。

9.5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的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

9.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再承接西城区各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类服务工作。

9.7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做到与普查对象有效沟通，避免投诉事件发生。如果发生投诉事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是由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生一起公开监督电话受理的针对乙方的投诉事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00 元。

9.8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如屡次被投诉，甲方根据被投诉事件性质有权将该企业纳入内部采办相关服务商黑名单。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却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1.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前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无正当理由却未按时支付合同款的，则按照拖欠合同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合同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由此导致质量控制服务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工作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10.1.2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工作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中质量控制服务所确定的工作实施期限和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且超期3个工作日（不含）以上，构成工作逾期，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3 若乙方工作逾期累计超过2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若乙方经约谈后，仍工作逾期累计超过2次（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4 若乙方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与约定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中的内容和标准不符，甲方经检查评估后出具整改通知，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提供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6 若乙方擅自泄露其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的，应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向社会公众道歉等，此项约定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10.2.1 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尚未开始相关质量控制服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在乙方已经开始相关质量控制服务工作的情况下，则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支出赔偿乙方损失，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费用支出的相应合法票据。

10.2.2 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服务费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3 若乙方不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应资质，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服务费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客观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12. 争议解决及其他

12.1 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中涉及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以国家、市、区统计部门最终印发的方案为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之间发生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顺序和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主文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4 任何于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签定时间在后者为准。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项目的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7

电话：

日期：2023.8.11

乙方：北京政信 1890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3.8.11

电话：010-68915728

日期：

合同附件：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项目的 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

一、项目背景

此项目为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项目，贯穿于普查全过程。按照区经普办要求，协助组织启动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的开展实施，协助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制定详细质控工作计划。具体包括整体工作全流程管理、人员调配、资料准备和西城区普查全过程各阶段质控工作，根据各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订质控方案，做好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工作。

二、项目内容

采用现场检查、数据审核和验收、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

（一）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筹备

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整体质控筹备及启动工作需在 2023 年 8 月完成。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成立质控工作小组，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协助区经普办制定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此项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开展和实施，并结合各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订质控方案，协助甲方采取多种方式对经普工作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

（二）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的质量控制

按照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工作要求，对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工作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如检查后发现区划与绘图工作存在问题，责成相应街道普查机构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三）数据管理的质量控制

组织质量控制小组对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关于数据管理工作质量的督导、检查。如检查后发现相关资料未按时收集到位的，应责成相应普查机构积极沟通协调落实。如检查后发现数据出现存放不当甚至泄露隐患的，或未按要求整理的，应责成相应普查机构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质控要求。

（四）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的质量控制

组织质量控制小组按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要求，对各级普查机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如检查后发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与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应责成相应普查机构立即整改，直至符合普查培训及管理要求为止。

（五）清查阶段工作的质量控制

由甲方根据各普查区的清查底册数量、清查率、新增单位数量直接抽取清查阶段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的普查区。组织质量控制小组按照市、区清查阶段工作方案，对区各级普查机构的清查阶段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与验收。

（六）登记阶段工作的质量控制

在街道普查数据全部验收之前，通过对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及时发现普查登记过程中存在的数据填报等错误，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普查小区所在街道进行全面复查，确保普查工作的规范性、普查对象的完整性及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的质量控制

协助甲方统一组织全区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工作；协助甲方在普查工作各阶段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协助在清查和登记阶段督促数据审核和问题反馈，对数据审核及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检查并指导街道普查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验收工作流程，在清查、登记等阶段规范开展数据验收工作。

（八）普查事后质量抽查阶段的质量控制

协助甲方配合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组开展工作；对参加区各级普查机构参与抽查工作的人员进行督导，是否严格按照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组织开展过程中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九）全过程质量控制综合测评的质量控制

根据西城区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对各街道普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质量开展综合评估,按甲方要求形成质控材料。

(十) 各类相关咨询服务及国家、市、区普查机构对经济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其他要求

协助各类相关咨询服务及按照国家、市、区普查机构对经济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其他要求,协助落实并开展相关质控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 项目组织及负责人员

根据经济普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需求,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核验及各项管理服务等系列工作。质控服务项目由乙方组织实施,组建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组,根据各阶段工作要求,协助甲方指导解决各街道在经济普查期间的各项工作,提供质控服务。乙方需指派1名有大型普查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在执行质控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改变。如发生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科学有效地组织质控服务工作,保障人口普查及相关基础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同时对本次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数据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 人员选聘、管理及证件管理

由乙方全权负责质控服务工作人员及质控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劳务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相关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1) 选聘要求: 1. 有大型普查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水平,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AD); 3. 能讲普通话,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保守秘密; 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熟悉地区情况。

(2) 培训、管理要求：采取分级培训方式，由甲方对乙方业务代表进行培训，再由乙方业务代表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在每项质控工作开始之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乙方须对工作人员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

(3) 调查员证要求：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办理调查证，若需办理，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甲方协助办理调查员证。乙方保管好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调查证，并在项目结束后全部返还甲方。如有丢失，每丢失一个调查证扣除合同款项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同时作为今后参加西城区统计局采购项目的参考依据。

(三) 核验及质控调查实施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质控方案、工作进度和相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质控，并反馈阶段质控调查结果；按时完成质控调查数据采集，审核并处理质控调查数据，提交包括原始数据、汇总数据及质控情况的质控评估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阶段性工作汇报，内容包括质控实施过程及工作完成情况，汇报质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汇报内容应全面、真实、准确；乙方提供的质控数据及情况必须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乙方应保留原始质控调查资料以便甲方核查。

(四)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按照项目时间安排, 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五) 乙方提供质控调查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和工具，如打印问卷、纸笔等相关工具。

(六)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保管甲方提供的 PAD、上网卡等办公设备, 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全部回收交回甲方。如有损坏或遗失，按原价赔偿。

(七) 乙方保障本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工作质量，确保实地访问的真实性、及时准确性、数据整理分析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特别是对街道未找到的单位进行质量把控和复查。乙方需确保数据质量，严格遵循甲方的质量控制管理，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西城区相关普查工作要求执行。

(八)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内部工作文件进行保密，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在本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继续有效。

(九)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乙方需与调查员签订保密协议。

(十) 乙方应保障调查人员的工作安全，在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底结束（具体完成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工作进度开展各阶段质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